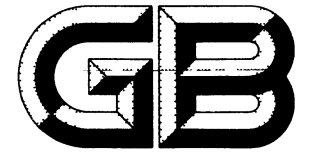
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UDC 621.5.032.7



GB 15039—9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039—94

发光强度、总光通量标准灯泡

Standard lamps for the measurement of
luminous intensity and luminous flux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发光强度、总光通量标准灯泡
GB 15039—9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4 千字

1994年11月第一版 1994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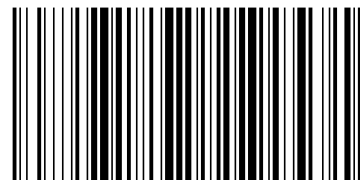
印数 1—1 5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1145 定价10.00元

*

标目 252—13



GB 15039—1994

1994-04-12 发布

1994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发光强度、总光通量标准灯泡

Standard lamps for the measurment of
luminous intensity and luminous flux

GB 15039—94

代替 GBn .154 - 81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发光强度、总光通量标准灯泡(以下简称灯泡)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保持和传递国家光度单位的量值,并作为测量发光强度、总光通量的标准灯泡(以下简称光强度、光通量)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406 螺口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
- GB 2796 电光源型号命名方法
- GB 7451 电光源名词
- QB 1112 电光源玻壳型号的命名方法

3 术语

本标准中使用的术语除应符合 GB 7451 外,另补充如下:

3.1 全检

将稳定库内存放不少于三昼夜的成品灯泡逐个进行检验,并剔除不合格品。

3.2 流明维持率

灯泡燃点至平均寿命的 70% 时的光通量与初始光通量的百分比值。

3.3 光强维持率

灯泡燃点至平均寿命的 70% 时的光强度与初始光强度的百分比值。

4 产品分类

4.1 灯泡的型号、主要尺寸及灯头型号应符合图 1~图 7 及表 1 的规定。